

证券代码：870583

证券简称：一天电气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安徽一天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芮骏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6,549,721.3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5,326,469.37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现 6.80 元（含税），预计派现 35,02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以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其中单项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该 20,000.00 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即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内任意时点，投资理财的实际发生余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授权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中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采购及租赁。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

其他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低于上述金额的由董事会审议并董事会公告形式披露。

修订后：第四十六条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总经理审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采购及租赁。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使用本条上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公司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租赁等关联交易时为日常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应在披露上年年报之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应根据以下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低于上述金额的由董事会审议并董事会公告形式披露。。

修订后：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租赁等关联交易时为日常关联交易。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应在披露上年年报之前，根据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以下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总经理审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

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芮骏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芮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芮骏先生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磊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李磊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李磊先生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传刚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马传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马传刚先生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瑜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李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李瑜先生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涛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张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张涛先生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一天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一天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